

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）事先告知书

聊人社监告字〔 〕第 号

_____：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_____

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_____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_____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）：

1、_____

2、_____

3、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（行政处理）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冠县振兴东路 158 号

邮编：252500

联系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告知人。

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冠人社监罚字 [] 第 号

_____：
你（单位）_____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_____

根据_____

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下列行政处罚： 行政处罚
元。

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冠县非税收入征缴大厅（冠县财政局楼下）（地址：冠县红旗北路财政局）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冠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冠县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自行停止本行政处理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